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314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62 号), 涉及企石镇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企石金枚水产品档经营的罗非鱼

东莞市企石金枚水产品档经营的罗非鱼(购进日期: 2024-08-20), 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罗非鱼。经调查, 该档共购进了上述罗非鱼 31.3 公斤, 已全部销售完(含抽样检验 3.25 公斤)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停止使用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使用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9 日